

# 农业与生物学院 2023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引导学生将国家发展、社会需求、个人价值相结合,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继续开展评选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交学[2021]5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特制订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在我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不含定向、委培和在职研究生)。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三条 申报范围

我院 2023 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和在职研究生)。

延期毕业硕士除因公派出国等特殊原因且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同意外,其他均不 具备参评资格。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一) 校级优秀毕业生:
-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有正确的道德价值观,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含已经撤销的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 (2) 原则上在校期间获得过"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 (3)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硕士生要求学位课成绩



绩点在 3.50 以上(含3.50) 或专业排名前 50%,非学位课程成绩优秀,必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学位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落实工作去向;博士生要求课程成绩(包括综合考试)合格,均无不及格记录,必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学位并落实工作去向;

-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曾担任院、系、班级的主要学生干部职务或积极组织参与学校、院系和班级活动,必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
- (5) 能以国家利益为重,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 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国际组织等单位就业和赴国内外高水 平高校继续深造。

#### (二) 市级优秀毕业生:

在符合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的基础上,着重考察学生在就业选择、科研、发表学 术论文质量、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凡自愿国家重点行业引导单位、中西部、 国际组织等单位就业和赴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继续深造者,将予以一定比例倾斜。** 

#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优秀毕业生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工办、教务办、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组成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 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任。评审小组全权负责优秀毕业生的评定。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 1. 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所有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2. 如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师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 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3. 不得利用委员的特殊身份,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保密信息。

###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初评工作一般于研究生毕业前一年 11 月中旬开始,终评工作于每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

第九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定采取自主"申报制"和公开"答辩制"。

**第十条** 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撰写申请书(或自传),并附成绩单、在校期间(以具体奖项通知为准)的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以及各项荣誉等有关证明材料,并报导师或相应负责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材料真实性,根据细则要求给予分数认定,并进行公示。根据各系名额及申请人初评分数,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根据系所择优进入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答辩评审,经评审委员会根据答辩现场表现,投票确定最终结果。结果在全院学工办橱窗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学生若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反映,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后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公示期结束后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学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与生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